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請假要點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或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本辦法請假，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超過10分鐘)，概作曠課論。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及喪假、生理假、流產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九種：

1. 病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1) 三天以上者須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證明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2) 在校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教師或醫務人員證明，經導師或生活輔導組長核准並填妥外出申請後方可離校。

(3) 在家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監護人來校請假或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報備，並於返校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否則概不受理並作曠課論。

(4)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久暫，均需附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

2. 事假：一律不得補假。

(1) 須於前一日或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或先以電話聯繫，否則作曠課論。

(3) 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

3. 公假：由相關單位或指導教師填具公假單，於事前會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公假認定標準：

(1) 參加校內外比賽(相關單位會辦)。

(2) 代表隊集訓(相關單位會辦)。

(3) 因各項活動需要，經指導老師認可(但須先填公假單)。

(4) 老師約談(請老師事先填公假單)。

4. 喪假：直系屬親或兄弟姐妹亡故可請喪假，請假手續與事假同。

5. 生理假：女生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不列入出缺席計算)。

6. 流產假：因懷孕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7. 產前假：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娩假：因懷孕生產得請娩假。

9. 育嬰假：因照顧嬰兒需求，得請育嬰假。

10. 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四、國中部學生連續三日無故未到校上課，依法通報中輟。

五、辦理請假手續：

1. 學生填寫假卡並經家長簽章，送導師核准後，按准假權限辦理手續，再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2. 凡公布曠缺課統計，如有錯誤等情事，須在公布後三日內到生活輔導組更正，逾期概不受理。